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的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琅问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星星触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为本次银行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该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俞毅

管云德

毛英莉

2020年6月9日